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明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3月至今，任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城市轨道交通座椅、卧铺、风挡、贯通道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395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明南直接持有金越交通83.23%的股权，间接持有0%的股权，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明南	
股份名称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62,427,000 股，占比 83.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8,000 股，占比 2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09,000 股，占比 62.4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65,648,000 股，占比 87.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3,250 股，占比 2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24,750 股，占比 65.6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7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3,221,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3.23% 变为 87.53%。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明南受让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持有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3,2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转让方式由做市交易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公司 2 家做市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明南。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明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批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2 家做市商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明南

2019年7月19日